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179號

原告 永紳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宋文寬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建寰律師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宇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本票之票據債權對於原告2人不存在。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永紳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永紳公司）、宋文寬及訴外人陳美如（即宋文寬之前配偶）為共同發票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及訴外人睿方工程行、陳美如與永紳公司、宋文寬為共同發票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下合稱系爭2紙本票），分別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7077號、第7076號本票裁定，下合稱系爭本票裁定），惟系爭2紙本票上之永紳公司之大小章，係陳美如持偽造之大小章所蓋，而系爭2紙本票上宋文寬之簽名，係陳美如透過臉書打工平台找來1名不知名之男子冒充宋文寬所偽簽，陳美如並持系爭2紙本票向被告申請貸款。然系爭2紙本票上原告之大小章及簽名均非真正，原告等不曾向被告申請貸款，亦不曾簽發系爭2紙本票予被告，爰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2.之系

01 爭2紙本票，對於原告等之本票票據債權不存在，並聲明如
02 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被告與永紳公司間於民國110年5月29日合意簽署買賣契約書
05 (下稱系爭買賣契約書)，由被告向永紳公司承購水霧噴頭
06 (250L) 600只、水霧噴頭(360L) 25只，買賣價金為新臺
07 幣(下同) 600萬元，被告於110年6月16日將600萬元匯至永
08 紳公司之帳戶，並於同日合意由永紳公司自110年7月16日
09 起，向被告以分期之方式買回前揭買賣標的，由宋文寬、陳
10 美如擔任分期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並共同簽發附表編號
11 1之本票與被告。

12 (二)陳美如於110年6月7日以其代表之獨資商號即睿方工程行向
13 被告貸款，合意成立借貸契約(下稱系爭借貸契約)，借貸
14 800萬元，被告於110年7月16日匯款800萬元至陳美如之帳
15 戶，並由永紳公司、宋文寬擔任系爭借貸契約之連帶保證
16 人，且共同簽發附表編號2之本票與被告。詎系爭2紙本票
17 均發生退票之情事，經被告屢向原告2人及陳美如催索，皆
18 無結果，被告即持系爭2紙本票向本院聲請核發110年度司票
19 字第7077號、第7076號本票裁定。

20 (三)被告之僱傭人陳柏丞於對保程序中，當場核對所有文件(身
21 分證件、公司大小章、商業變更登記表、章程等)均為真
22 正，且對保當時確實將現場「宋文寬」與其提供之身分證件
23 進行比較，由一般肉眼所辨應為同一人，並無原告所述未按
24 照正常流程要求不知名男子出具身分證件正本，以及未核實
25 是否為其本人逕為對保簽署文件等情，是系爭本票債權對原
26 告2人確實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27 (四)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30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31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1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
02 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03 52年台上字第124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所
04 持系爭2紙本票對原告2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
05 認，被告並已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則原告於私法上之
06 地位難謂無受侵害之危險，又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
07 判決除去，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08 上利益，自有權利保護之必要。

09 (二)被告執有原告2人及陳美如、睿方工程行為共同發票人之系
10 爭2紙本票，分別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11 有該系爭本票裁定及本票影本附卷可憑（本院卷第25-35
12 頁），並據本院調卷核閱無訛。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在票據
13 上簽名或蓋章者，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此觀票據法第5
14 條、第6條規定甚明。偽簽他人簽名為發票行為，屬票據之
15 偽造，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
16 任，此項絕對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原告2人否
17 認系爭2紙本票之大小章及簽名為真正，經本院將系爭買賣
18 契約書原本、110年5月29日買賣事項原本、附表編號1.本票
19 原本、系爭借貸契約書原本、附表編號2.本票原本、印鑑卡
20 原本（以上編為甲類資料）；併同93年10月22日及100年1月
21 5日聯邦銀行印鑑卡暨申請書原本2份、永紳公司廠商請款單
22 原本5紙、永紳公司請款單原本5紙、107年9月4日工程報價
23 單、108年10月1日小松五金建材開發有限公司報價單原本1
24 紙、110年10月12日紳騏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原本1紙、109
25 年3月19日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訂購確認單原本2紙、10
26 9年3月26日高幟通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原本1紙、永
27 紳公司請款單原本1紙、「永紳工程有限公司」、「宋文寬」
28 印章實物各2枚、104年6月22日及105年3月21日永紳公司變
29 更登記表原本2份（以上編為乙類參考資料）等，送請法務
30 部調查局進行筆跡特徵比對、印文特徵比對之鑑定結果，認
31 定「1.甲、乙類資料上之「宋文寬」筆跡筆畫特徵不同。2.

01 甲、乙類資料上「永紳工程有限公司」、「宋文寬」之印文
02 不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112年7月31日調科貳字第112031
03 6954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51-464頁），在此情形
04 下，自無從認定系爭2紙本票上永紳公司之大小章及宋文寬
05 之簽名確係原告2人所為。況陳美如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系爭2
06 紙本票等有價證券等情，業經宋文寬前已向檢察官提出刑事
07 之告訴，陳美如並已向檢察官自首且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經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認定陳美如
09 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及詐欺取財等罪提起公訴，有臺中地檢
10 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0609號起訴書在卷可證。遑論，被
11 告亦未能舉證證明系爭2紙本票上之大小章及簽名均為原告2
12 人親自為之，或係經原告2人授權陳美如所為，實難認定系
13 爭本票上原告2人之大小章及簽名為真，亦無法認定原告2人
14 應負系爭2紙本票之共同發票人之票據責任。

15 四、從而，原告等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 1.、2.之系爭2紙本
16 票，對於原告等之本票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楊忠城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巫惠穎

30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7077號				
	永紳工程有限公司 宋文寬 陳美如	110年5月29日	693萬4000元	110年11月17日	K0000000GB
2.	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7076號				
	睿方工程行 陳美如 永紳工程有限公司 宋文寬	110年6月7日	800萬元	110年11月17日	M0000000GB